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56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9 樓

聯絡人：邱佩資

電話：(02)2748-1699#161

傳真：(02)2748-1038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土技全聯(111)字第 01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經濟部有關出流管制技術手冊第 4.4 節「有效降雨量計算」部分內容之補充如說明，詳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 110 年 12 月 27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25070 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無

理事長洪啓德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11.01.13

收文號：0206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鄭皓中
連絡電話：04-22501003#703
電子信箱：a62033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10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6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020225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出流管制技術手冊第4.4節「有效降雨量計算」部分
內容，茲補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水利署110年11月29日召開出流管制涉及「有效降雨量」計算方法研商會議結論辦理(本部水利署110年12月1日經水河字第11016151710號函諒達)。
- 二、旨揭手冊第肆章「土地開發前後逕流量計算及出流管制量訂定」，第4.4節「有效降雨量計算」內容略以：「有效降雨量計算方法為降雨量扣除降雨損失，降雨損失將依土地利用及土壤別而定，如開發前土地利用已為開發區域(如：建築用地、交通用地等)，則應使用農業或森林用地等未開發狀態之土地利用及土壤類別做為計算之依據，若經計算後開發前CN值仍大於70者，則以70計。」，其中「開發前土地利用已為開發區域」，係指該土地已依區域計畫法申請完成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依都市計畫法申請完成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變更，且基地尚未實質開發者為限。反之，倘該基地已實質開發者，其開發前CN值則依基地現況之土地利用及土壤類別，以實際值計之。至如何認定基地是否已屬實質開發，主管機關得以開發基地內是否存在既有合法建築物或公共設施，作

收文 110年12月29日
第1212號

為認定原則。

三、前揭合法建築物之定義，除可參照內政部營建署104年8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49354號函意旨(影本如附)，並以「建築執照」、「特種建築物許可」或「合法房屋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輔助認定外，考量實務開發之施工界面、工序繁多，故除依上述認定原則，主管機關仍得視個案情節洽請建築主管機關協助後，為合義務性之判斷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各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均含附件)

部長 王美花

解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00493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關於建築法規就「合法建築物」之定義範圍為何？以及如何取得該項證明文件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司104年7月23日內民司字第1041103658號書函。
- 二、符合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係為合法之建築物，：
 - (一) 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 (二) 依本法第98條及第99條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分別經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之建築物。
 - (三) 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房屋。有關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基準日期，以及合法房屋認定所檢附文件，本部91年3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00018726號函及89年4月24日台89內營字第8904763號函（如附件）已有明釋。
 - (四) 60年12月22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並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 三、來函所陳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涉貴管法令，本署另無意見。

正本：內政部民政司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許文龍